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2025〕5号

根据《关于发送市直单位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函》（江审函〔2024〕67号），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A2-66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扣 15 分
	A2-53	施工资料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	扣 10 分
	A2-43	工程计量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扣 20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6日

